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亚邦股份”)拟以自有资金收购连云港亚邦龙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涛置业”)开发的位于连云港灌南县堆沟港镇紫藤街亚邦湖滨花园一期房屋中7号楼、10号楼及17号楼,共计18074.94m2(暂测面积),该房屋将用作本公司职工宿舍使用。上述资产截至2015年5月15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的评估市场销售价为3565元/m2(基准价),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以上述基准价乘以标的房屋面积方式计算,总额暂定为6443.72万元,最终价格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据实计算,多退少补,但变动幅度不超过±3%。

●过去12个月本公司没有与同一关联人、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亚邦湖滨花园一期房屋中的7号楼、10号楼及17号楼已经取得由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编号:灌房预(销)字第2015011号。

●本次交易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运用自有资金收购连云港亚邦龙涛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连云港灌南县堆沟港镇紫藤街亚邦湖滨花园一期房屋中的7号、10号及17号楼,共计18074.94 m2 (暂测面积),用做本公司职工宿舍使用。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天”)评估,截至基准日亚邦湖滨花园一期房屋评估值为市场销售价3565元/m2,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以上述基准价乘以标的房屋面积方式计算,总额暂定为6443.72万元。最终价格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据实计算,多退少补,但如产权登记面积总数大于暂测面积总数的误差比在3%以上时,超出3%部分房价款不再计算,由龙涛置业承担,产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次交易对方龙涛置业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更,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因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为了更好的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定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龙涛置业,与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名称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染料生产、销售	亚邦集团持有其28.8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连云港亚邦龙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常州龙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连云港亚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常州龙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设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连云港亚邦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实业投资业务	亚邦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的配偶持有其38.36%的股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连云港亚邦龙涛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灌南县田楼镇茂兴村(长茂镇204国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苏志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地产销售、代理及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装修;房屋租赁服务;车位租赁;车位管理。

主要股东:常州龙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连云港亚邦投资有限公司

(2)龙涛置业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截止2014年12月31日,连云港亚邦龙涛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5,986,402.94元;净资产:18,953,567.19元;净利润:-186,747.87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位于连云港灌南县堆沟港镇紫藤街亚邦湖滨花园一期房屋中的7号楼、10号楼及17号楼具体情况如下:

面积单位:m^2

名称	总计
7	6024.98
10	6024.98
17	6024.98
合计	18074.94

亚邦湖滨花园一期房屋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价格确定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4021号《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亚邦龙涛置业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交易标的截至2015年5月15日的评估市场销售价为3565元/m2(基准价)。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以上述基准价乘以标的房屋面积方式计算,总额暂定为6443.72万元。最终价格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据实计算,但如产权登记面积总数大于暂测面积总数的误差比在3%以上时,超出3%部分房价款不再计算,由乙方承担,产权归甲方。

3、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本协议生效之日(甲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甲方以人民币货币方式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暂定交易总额。在标的房屋产权过户登记完成后30日内,据实多退少补。

4、交付及产权登记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与甲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经验收交付后三个月内,乙方负责将相关房产过户登记到甲方名下。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且相关事宜经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6、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协议一旦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修改或解除协议。如有任何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协议,双方亦可经协商一致终止及解除协议。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就由此给对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二)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

上述协议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截止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向交易对手支付款项,符合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发展需要,有利于全面改善公司员工生活水平,保障员工生活质量,稳定员工队伍建设,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5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小初先生、许旭东先生、杨建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结论以及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基准,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审核意见如下:本次交易价格、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旭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会议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关联董事许小初先生、许旭东先生、杨建先生对该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4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食堂二楼大会议室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4日

至2015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15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亚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5年7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许小初、许旭东、许旭征、许济洋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8	亚邦股份	2015/7/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7月20日—7月23上午9:00-11:00及下午13:3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 14: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丽娜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3163

电话号码:0519-88319711

传真号码:0519-88231528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旭东先生的通知,许旭东先生计划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许旭东先生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增持人认为:鉴于近期资本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连续非理性下跌,已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为稳定股价,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许旭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 2015 年 7 月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适时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已公开发行总股份的 2% 。

三、计划增持数量

本次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880,000股,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许旭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8日

天弘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创业板	
基金主代码	0015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创业板A	天弘创业板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92	00159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301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7月6日 至2015年7月6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7月7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		
份额级别	天弘创业板A	天弘创业板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	0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0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	100%	1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7月6日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1000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7月8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0
基金经理等人员	0	0	0	0	0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计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成立三年后,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优惠的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指定渠道赎回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73)、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0)、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4)、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7)。

二、适用渠道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柜台与直销网上交易)

三、优惠期间

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四、费率优惠活动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告指定渠道申请赎回的投资者,在赎回时享有如下赎回费率优惠:

(一)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T<7天	1.50%	1.50%
7天≤T<30天	0.75%	0.75%
30天≤T<3个月	0.50%	0.375%
3个月≤T<6个月	0.50%	0.25%
T≥6个月	0	0

(二)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T<7日	1.50%	1.50%
7日≤T<30日	0.75%	0.75%
30日≤T<90日	0.50%	0.375%
90日≤T<180日	0.50%	0.25%
T≥180日	0	0

(三)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T<7天	1.50%	1.50%
7天≤T<30天	0.75%	0.75%
30天≤T<90天	0.50%	0.375%
90天≤T<180天	0.50%	0.25%
T≥180天	0	0

(四)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T<7天	1.50%	1.50%
7天≤T<30天	0.75%	0.75%
30天≤T<90天	0.50%	0.375%
90天≤T<180天	0.50%	0.25%
T≥180天	0	0

(注:1月为30天,依此类推)

本公司将对符合条件的赎回申请进行赎回费优惠,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只适用于通过本公告指定渠道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五、注意事项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

网址:www.th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均胜电子”、“圣农发展”、“华英农业”、“益生股份”、“常山药业”、“海澜之家”、“海南海药”、“鱼跃医疗”、“宜华木业”、“广誉远”、“海虹控股”、“盾安环境”、“中顺洁柔”、“金正大”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8日起,对停牌股票均胜电子(证券代码:600699)、圣农发展(证券代码:002299)、华英农业(证券代码:002321)、益生股份(证券代码:002458)、常山药业(证券代码:300255)、海澜之家(证券代码:600398)、海南海药(证券代码:000566)、鱼跃医疗(证券代码:002223)、宜华木业(证券代码:600978)、广誉远(证券代码:600771)、海虹控股(证券代码:000503)、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中顺洁柔(证券代码:002511)、金正大(证券代码:002470),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5-051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7月7日,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其于2014年12月22日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的141,431,000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中的部分股票72,021,611股,已于2015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华建盈富共持有公司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141,4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9%;其中69,409,389股仍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08%,占公司总股本的17.86%。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5-052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6日、7月7日和7月8日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5-04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集团)及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集团)来函,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人

重庆渝富集团,截至2015年7月8日,其持有公司762,011,905股,占比27.00%;

重庆城投集团,截至2015年7月8日,其持有公司15,270万股,占比5.41%。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重庆渝富集团及重庆城投集团计划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条件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重庆渝富集团投入增持资金不低于人民币8.724亿元,重庆城投集团投入增持资金不低于24,414.57万元)。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29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征询,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价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本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征询,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12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非关联方资产,交易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双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情况并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15-013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